请各竞买人仔细阅读本次拍卖会《竞买须知》，并对自己在拍卖会中的行为负责。凡进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电子竞价系统参与竞价的意向竞买人均视同已仔细阅读了本《竞买须知》和《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接受确认书》，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

竞　买　须　知

铜嘉拍 20210818 号

一、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整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竞价系统平台对“安徽省枞阳县 S335 线白湖至麒麟段新建工程 LJ-02 标临时取土区治理工程多余土石方”进行公开拍卖。

二、本公司的一切拍卖活动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三、标的概况

标的为“安徽省枞阳县 S335 线白湖至麒麟段新建工程 LJ-02 标临时取土区治理工程多余土石方”，标的物位于枞阳县会官镇晓春村。本次标的物为临时取土区治理工程多余土石方，标的物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土石方量总计约 2831 立方米，参考价 13.25 万元（因治理工程施工设计需要，该土石方的挖掘和堆放由治理人按图施工，买受人不承担任何挖掘和堆放费用。标的物装卸费用、运输费用、看管等处置过程中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竞买保证金 10 万元。

本次拍卖标的数据为理论测算数据，与实际存在差异时，均不影响成交价。质量、状况及数量均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整体打包拍卖不拆零。拍卖成交后标的物以现场现状进行移交。竞买人应在拍卖公告报名截止时间前到现场踏勘多余土石方质量，就土石方的相关情况主动向委托人咨询，自行了解标的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如报名竞买，即表明认可标的物一切现状并具备竞买条件，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一

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我公司提供的标的物资料仅供参考，我公司和委托人不承担一切瑕疵担保责任。

四、竞买人报名方式

1、竞买必须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竞买人须为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

(2)建筑或市政工程资质。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次拍卖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竞买人须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单位账户以转账的形式向下列账户汇入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以银行柜面转账或银行网银转账方式交纳，现金或第三方软件等其他方式交纳无效。

账户名称: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枞阳支行

账　　号: 185728342540

3、竞买保证金到账及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 16 时前。

竞买保证金在竞买成功后不冲抵标的成交价款，交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竞买人。竞买未成交的，竞买保证金将在拍卖会结束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本场拍卖会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拍卖，请各位竞买人办理竞买报名手续时向我公司咨询竞价操作流程。竞买人须遵守本次拍卖会《竞买须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接受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的各项约定并签字认可。

5、参加竞买须提供的资料（所有提供的资料除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二份）: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建筑或市政工程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被授权人身份证;

(6)规范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份），如参加竞买

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竞买的，不需提供第(5)、(6)项资料;

(7)通过本单位账户以转账的形式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交款凭证。

6、竞买人按上述要求携带资料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来我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后，方可参与竞买。

五、价款的支付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成交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交清标的全部成交款项、拍卖服务费（具体见《竞买协议》）以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并在《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上签字认可。

如买受人未能按规定日期支付价款的，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用于支付拍卖服务费及成交价款。同时，按《拍卖法》第39条之规定追究违约人责任，双方所涉及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六、标的物移交说明

1、买受人在交清全部成交款项、拍卖服务费以及履约保证金后的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2、《安全施工协议》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将标的物按现场实物现状交付给买受人，相关移交事宜由委托人与买受人协商办理，与拍卖人无关。标的移交后由买受人自行组织施工和看护，相关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七、标的物装运要求

1、买受人装运土石方过程中不得对现有路基、场平及附属工程构成损坏。如发现因买受人原因导致拍卖标的以外的路基、场平及附属工程构成损坏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买受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优先用于恢复原状或损坏的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偿付的，委托人将依法追究买受人的赔偿责任。

2、买受人施工应服从委托人管理、安排，安全规范进行装卸、运输。买受人违反标的物装运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买受人不按标的物装运要求进行装运的，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买受人承担。

3、买受人自行组织工作人员装卸、运输、平整、堆放等工作，需符合相关要求，并做好安全措施，购买相关保险。在装卸、运输、堆放及平整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和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4、买受人应及时做好装卸、运输事项的相关审批及报备工作，承担相关税费、规费等。对运输的车辆应符合国家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并购买相关车辆保险。运输工程中要遵守交通道路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超限运输。

5、如运输途中造成现场破坏、环境污染、噪声污染、道路房屋损坏、人员安全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负责沿线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处理和清理工作。

6、如因买受人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施工或影响项目进度，委托人将告知买受人装运期限及相关要求，买受人应立即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达到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买受人停止运输，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已付款项不退还，并由买受人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买受人在对标的运输时不得超载且须使用铜陵市政府下发的《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要求的绿色环保车辆。买受人需自行建设车辆清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的清洁。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将依法追究违约买受人的相关责任，违约金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施工过程中的水、电等条件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处理。

8、买受人在对标的物运输时不得运输非本次拍卖标的物。否则，委托人将按规定追究买受人的法律责任

9、买受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做好防尘措施，定期检查车辆状态及施工现场用电安全，加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出现相关安全事故、事件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

10、维护好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关系，做好路面上保洁工作。因买受人环保设备不达标、措施不到位引发的一切后果或造成社会负面舆论引起的

停工，不属于允许延续工期范围。给委托人造成公共资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1、买受人须按指定的方位和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运输施工，装运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12、标的物装运处置期限为自标的物移交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装运完毕的按照每日 200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 15 日还未运输完毕的，委托人有权终止装运、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处置场地内剩余资产，相关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同时委托人保留对违约买受人的追诉权。买受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并通过委托人验收后，委托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部分）。

13、工期结束，买受人须将施工范围内场地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恢复，同时施工范围内不得遗留建筑垃圾和施工中产生的固体、液体废物等。

八、其他事项的说明

1、买受人自行承担安全看管责任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买受人应充分考虑标的物可能存在的或在运输时可能出现的缺失、遗漏等风险。买受人不得以标的品质、数量、状况出现差异等理由提出任何补偿或退货等其他要求。如标的实物与标的相关资料不符的，不影响拍卖效力，拍卖成交后价款保持不变，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买受人在对标的物进行装卸和运输时，应符合标的物装卸和运输各项安全规范和要求，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移交、看管、安全等一切责任。

3、因竞买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递交虚假（变造、伪造）资料参与报名的，须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4、买受人进场后，必须遵守标的所在地治安、安全、环保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时须安全作业，接受当地相关部门和委托人的监督管理。施工时如遇矿藏、古墓、塌陷、山体滑坡等特殊情况，由委托人与买受人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九、本次拍卖，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提供销售发票，委托人可出具非税收据。

十、本次拍卖标的物均存在一定程度瑕疵，本次拍卖以现场现状（如作业面积、供电线路、装运量等）及现行规划要求为准，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应现场察看标的，审慎判断标的现状况。本竞买须知关于拍卖标的有关情况的表述，以及委托人、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对拍卖标的用任何方式（包括：文字、图表、新闻载体等）所做的介绍、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责任。竞买人一旦做出竞买决定，表明竞买人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对标的有效性、合法性已无异议，并对其竞买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委托人仅以拍卖结果为准，委托人及拍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标的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权利瑕疵，委托人和拍卖人均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一、竞买人领取的竞价帐号及密码系身份象征，如出现泄露或非本人登录竞价的由帐号登记人负责。

十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执行。

竞买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本须知上签字即表示认可并接受本须知中全部条款。

竞买人（代理人）签字:

铜陵市嘉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